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禹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 29327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朱禹綸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為「適有黃紹綸騎乘車牌號碼000 —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由南往北方向，而以逾越該路段速限之時速超速行駛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朱禹綸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朱禹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到場處理時主動表明肇事，進而接受本案裁判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駕車竟疏未注意往來車輛即貿然左轉，嗣果因而肇事致告訴人黃紹綸受有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及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高低（告訴人騎乘機車以逾越該路段之速限行駛，亦有過失）、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02 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林承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
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11 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2年度偵字第29327號

15 被 告 朱禹綸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3樓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朱禹綸於民國112年7月19日21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22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第一車道
23 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584號加油站前，欲左轉進
24 入加油站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應注意其他車輛，而依當時情
25 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
26 黃紹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第
27 二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黃紹綸所
28 騎乘機車之前車頭與朱禹綸所駕駛車輛之右側前車頭發生碰
29 撞，致黃紹綸人車倒地，黃紹綸因而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
30 折、左側股骨幹骨折、左側髕股開放性骨折、左小腿撕裂
31 傷、下頷撕裂傷、下顎骨骨折、頭部外傷、創傷性蜘蛛網膜

01 下出血、胸部挫傷等傷害。嗣朱禹綸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
02 時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
03 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黃紹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朱禹綸於偵查中之自白	其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車輛與告訴人黃紹綸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之事實。
0	告訴人黃紹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0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1張、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3張	1. 證明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。 2. 證明被告駕駛BFY-7226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有違反左轉彎應注意其他車輛之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0	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4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08 二、核被告朱禹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9 嫌。又被告於犯罪後，即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，向臺北市政
10 府警察局警員自首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
11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足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
12 規定減輕其刑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